

(2018)浙0503民初1547号
宣卫国(男,1964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夏家桥社区浔东村77号);本院受理原告沈水法与被告宣卫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随状书证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本院裁定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1375号

陈金余、陈汝宏:本院受理原告陈莉莉与被告陈金余、陈汝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90000元及利息;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文、人民陪审员汪佳琪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40号

朱泳:本院受理黄洪海与朱泳、吴平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朱泳归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18万元,违约金48万元(违约金按月2%暂从2015年5月20日计算至2017年5月19日,利息按月息2%从2017年5月20日计算至款清);2、被告朱泳承担实现债权费用5000元;3、吴平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文、人民陪审员沈渊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389号

鲍贤朋:本院受理原告项红星与被告鲍贤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8)浙0782民初3119号
车俊亮:本院受理原告吴娟与被告车俊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31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车俊亮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吴娟货款2811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2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但最高不超过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1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168元,由被告车俊亮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7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99号

李先艳、夏景德: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李先艳、夏景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90000元及利息;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文、人民陪审员汪佳琪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6594号

吴海妹、朱允法: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吴海妹、朱允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朱泳归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18万元,违约金48万元(违约金按月2%暂从2015年5月20日计算至2017年5月19日,利息按月息2%从2017年5月20日计算至款清);2、被告朱泳承担实现债权费用5000元;3、吴平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文、人民陪审员沈渊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937号

江柏享:本院受理张金荣诉江柏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3936号
项学军: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荣诉被告项学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7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05号

潘阳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浦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潘阳斌、李洪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61号

邵小红、朱青松:本院受理原告郑志伟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邵小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郑志伟加工款20000元及利息1020元(已按月利率0.15%自2015年2月15日计算至2017年12月14日止,以后利息自2017年12月15日起按月利率0.1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郑志伟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邵小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3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6594号

吴海妹、朱允法: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吴海妹、朱允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朱泳归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18万元,违约金48万元(违约金按月2%暂从2015年5月20日计算至2017年5月19日,利息按月息2%从2017年5月20日计算至款清);2、被告朱泳承担实现债权费用5000元;3、吴平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文、人民陪审员沈渊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74号

朱凯锐:本院受理原告郑秀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7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7日9: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903号

张胖子:本院受理原告郑丰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90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6日9:1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4087号
陈洪波:本院受理原告石继昌和与陈顺峰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0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05号

陈晓燕、高江凯:本院受理原告洪晓君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935号

王桥、葛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楼馥亿诉被告王桥、葛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93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7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61号

陈荷宝:本院受理原告张若红诉被告陈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6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870号

李林林、张春花:本院受理原告朱雪芬诉被告李林林、张春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45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2040号

叶永龙:本院受理原告吴小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叶永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小陈借款本金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90号

商冬香、徐水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正鸿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585号

陈婉丽:本院受理原告王军阳诉被告陈婉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58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3702号
张建贵:本院受理原告金黎明诉被告张建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0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05号

陈玉柱、傅振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玉柱、傅振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61号

陈荷宝:本院受理原告张若红诉被告陈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6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870号

陈荷宝:本院受理原告张若红诉被告陈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87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61号

陈荷宝:本院受理原告张若红诉被告陈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6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870号

陈荷宝:本院受理原告张若红诉被告陈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87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61号

陈荷宝:本院受理原告张若红诉被告陈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6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870号

陈荷宝:本院受理原告张若红诉被告陈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87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61号

陈荷宝:本院受理原告张若红诉被告陈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6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